

##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4日，书面和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王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赵甦，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因工作需要异地，受托董事姓名为王德德。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短期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鸿及其妻子彭丹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王鸿、与董事彭丹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制订了《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情况，制订了《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